

跳出性别之网

——读朱迪斯·巴特勒《消解性别》
兼论“性别规范”概念

范 滢

为了要生活,要好好生活,为了能够知晓朝哪个方向前进才会改变我们的社会世界,我们需要规范;但是,我们也会受困于规范,有时规范对我们施加暴力,而为了社会公正,我们必须反对它们。——巴特勒 2009b:211

“酷儿理论”、“强制异性恋基型”、“性别戏仿”、“展演性”(performativity)这些或新奇或艰深的名词,在当代女性主义一波接一波的理论狂潮之后,已经处于最新的风口浪尖之上,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对其或褒或贬,或喜或忧,众说纷纭,莫衷一是。^①不管怎样,这都可以说明,这些名词的创始者——美国学者朱迪斯·巴特勒在学术界确立了不可忽视的地位。在乔治·瑞泽尔的《布莱克维尔社会理论家指南》(瑞泽尔 2009)和肯奈斯·阿兰的《当代社会理论与社会学理论》(Allan 2006)中,巴特勒都被列在马克思、韦伯、福柯、布迪厄这些伟大的名字之后,作为全书的结尾;两本书篇章安排的巧合似乎在暗示读者,巴特勒作为一名年富力强且学术贡献突出的理论家,在21世纪初这样一个新时代,正担当起社会理论承前启后的重任。

巴特勒的学术旨趣非常广泛,其著作涉及许多学科,但性别和身体问题一直都是其关注的核心所在,《性别麻烦》、《身体之重》、《消解性别》是其在这方面的代表作。尤其是出版于2004年的《消解性别》一书,既回顾了自己之前的著作,也把自己的理论和其他学者进行了比较,回应了对其理论的批评,同时把这些理论思考与世纪之交新出现的性别方面的社会现实结合到一起讨论,可视作是其对自己以往学术思

^① 关于巴特勒思想的评论,详见维奇·科比(Kirby 2006)、萨拉·萨利(Salih 2002)等人的介绍性著作中所列的评价性文章。

考的一次认真细致的检省。本书集中讨论了“性别规范”概念,巴特勒试图将展演性、性别戏仿等以前使用的诸多概念纳入其中。

一、从《性别麻烦》到《消解性别》 ——“性别规范”概念的学术渊源

“什么样的权力设定建构了‘男人’与‘女人’之间的二元关系,以及这些词语内在的稳定性”(巴特勒 2009a:1990年序言:2)?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巴特勒,同时也是推动其学术思考的动力之一。而此问题进一步上升为这样一些问题:各种不符合男/女两性性别/性向二元体制的性实践——同性恋、跨性别、变性、性别模糊等等——为何受到禁止与歧视,甚至受到“合理”暴力的威胁?为什么男/女两种气质必须按照两种身体强行分配?反过来,身体的划分为何只能按照男/女两种的标准来进行?

在展开学术思考之初,巴特勒是带着这些问题向盛极一时的法国结构主义女性主义寻求答案的。但是她发现,这些理论无法回答她的问题。巴特勒在其成名作《性别麻烦》中,就对法国女性主义的代表人物西蒙·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的理论进行了论述和批判。她认为,虽然波伏娃对社会性别(gender)和生理性别(sex)的区分确实有助于从社会建构的角度去理解女性气质,去理解她为女性主义留下的这句箴言:“一个人不是生来就是女人,而其实是变成的”(德·波伏娃 1986:23);但是,这样的区分一方面把人类身体的男女两性分别加以自然化,另一方面也沿袭了笛卡尔以降的身心二元分割,使性别气质和性别化的身体之间产生了断裂。巴特勒在书中证明,以上两点在现实中都存在极大问题。首先,巴特勒以历史和现实中两性兼具婴儿的案例(巴特勒 2009a:124)以及生物科学对染色体模糊的男女的研究为例,为了使这些实践有朝一日能够和其他实践一样“存在”,不再被定义为异常、畸形、疾病,不再受到歧视甚至暴力,巴特勒努力为“性别打开(更多)可能的领域”(巴特勒 2009a:1999年序言:2),这也成为她日后在性别理论研究中一以贯之的价值。

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为何这种性别多样化会受到极大的阻碍?在《性别麻烦》中巴特勒考察过“强制异性恋矩阵”、“性别展演”

等诸多方面,试图回答这一问题。但她发现,这些概念都不能完全解释性别这一几乎无所不包的宏大体系。

似乎是为了克服这种因为“身在此山中”而无法窥见性别之全貌的困境,巴特勒一直不断尝试综合其提出的各种理论和概念。在《消解性别》一书中,她大量使用并细致地刻画了“性别规范”这一概念。这一概念之新奇似乎不如她之前提出的各种概念,但值得注意的是,巴特勒试图用它来统合她之前提出的理论,并且使之与人权、人的资格、自由、生命等重要的哲学和社会理论概念相勾连。规范这一概念自社会学创立之初就是理论家和研究者的关注焦点,涂尔干、韦伯、帕森斯等社会学巨擘的大量研究都是围绕规范展开的。而巴特勒将规范概念移用到性别领域时,赋予了这个概念更为丰富的内涵,并由此概念出发,为我们展现了一张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性别之网”。本文试图通过对《消解性别》一书的解读和分析,探寻巴特勒“性别规范”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性别规范与主体、人的资格、自由等概念的关系,并梳理巴特勒试图改造性别规范、谱写性别解放/革命蓝图的策略。

二、性别之网——巴特勒的“性别规范”概念

(一) 对规范概念重新界定

在《消解性别》一书的第二章“对性别的种种规约”中,巴特勒开始系统地阐述其性别规范概念。她在本章开始就先区分了以下几个近似的概念:首先,规约(regulations)与规范(norm)不同,规约是在具体层面,是直接让人遵守的,而规范是决定这些规则的更高层级。其次,规范与规则(rule)、法律(law)也有不同,规范并不像规则与法律一样明晰或有章可循,可以捉摸,“规范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直接的,而当它们作为社会实践的标准化法则起作用时,它们通常是含蓄的、难以理解的、难以解读的,只有在它们制造的结果中才能被最清晰地、生动地体现出来”(巴特勒 2009b:41)。

巴特勒认为,规范并不涉及是否被遵守的问题,而是设置了一种常态。因为规范(norm)的形容词形式正是正常(normal)这个词,而相反的形式就是反常的、异常的、变态的(abnormal),这种相反的形式和正常的关系很类似于在宗教中异端与正统的关系。此外,巴特勒也强调

了规范和“可理解性”(intelligible)的联系:“这种规范决定了可理解性,让某些做法和行为能够被承认,决定了相关社会事务能够被理解,定义了规定什么会,什么不会出现在社会领域内的一个尺度”(巴特勒 2009b:42)。简言之,“规范使社会生活得以可能”(Kirby, 2006: 125)。

然而,规范绝非只是温情脉脉地作为社会生活的根基而存在,巴特勒指出,规范构建的过程,一向是以甄别出那些“不规范”、排除那些“不规范”来建立起规范的范围的,“仅仅是通过一种排他性的手段才制造出一致性的”(巴特勒 2009b:211)。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是权力和暴力的涉入,只有这些强力才有可能将“不规范”从法理上、社会舆论上、甚至是从肉体上排除。

巴特勒进而探究了规范和主体的关系。在此,她沿袭了福柯的思路,认为规范不仅制作了主体,并且在主体发展的道路上,主体始终无法摆脱规范。她援引了埃德瓦对福柯的解读:“规范的个体化不是外部的……规范会将任何想要超出它的东西内化——任何事物、任何人……”(巴特勒 2009b:52)。这就完全否定了—一个先于或超出规范的主体存在的可能,从侧面反驳了波伏娃的箴言“—个人不是生来就是女人,而其实是变成的”中,先于“女人”的那个“人”的存在。

(二) 性别规范及其与其他概念的关系

根据上述对规范的重新界定,巴特勒得出了她对性别规范的描述,“性别规范制造的现实领域构成了性别概念的表面形式的背景”(巴特勒 2009b:53)。性别规范是在社会运行过程中为性别气质、性别化的身体、性向、欲望、快感方式等涉及性别的方方面面设定常态的机制,它是隐含的,不言自明的,同时又具有强制性和暴力的一面,作为主体建立的标准和先在条件存在。体型、声音、衣着、举止、职业生涯……社会生活中涉及性别分野的内容随处可见。性别规范弥散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为社会生活编制了一张几乎无所不包的性别之网。

但是,巴特勒提请读者注意,“宣称性别是一种规范并不等同于就把女性特质和男性特质当作规范,虽然在现实中很明显就是这样”(巴特勒 2009b:42)。巴特勒使用这种看似自相矛盾的方式,是要告诉读者,尽管我们的现实世界中,二元性别对立的逻辑确实主宰了性别规范,但这种逻辑只是偶然的。“性别是男性及女性特质制造及规范化

的机制”(巴特勒 2009b:42),也就是说,稳定的男一女二元对立的现实,是通过规范化的手段制造的结果。巴特勒列举的那些真实存在的“性别麻烦”,正是此论断的坚实论据,这些存在不符合性别规范,不被纳入规范之中,因而不可被理解,不会被允许以正常的状态存在,受到各种“正常化”的矫正或直接受到排斥。

此处巴特勒用来说明以上论断的例子颇耐人寻味。她用大量的篇幅,讨论以手术手段来“纠正”兼具两性性征的儿童的问题。一方面,巴特勒试图说明性别规范在操作层面运行的模式究竟是怎样,“偏离性别规范就制造了异端的例子,各种制约性权力(包括医疗、精神病学、法律等)可以迅速地利用这些异端例子来强加它们约束事物的持久狂热”(巴特勒 2009b:50);另一方面,巴特勒也试图阐明,性别规范对于主体的建构如何起到了强制和前提条件的作用:实际情况是,在医学的话语中,除了考虑儿童身体手术的承受能力之外,无一例外都强调要尽早施行这类手术,也就是说,性别规范在主体形成之前,就熄灭了主体脱离规范发展的可能,并在身体的层面为性别差异制造根据。

这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即性别规范与成为人的资格之间的关系。两性兼具的儿童事实上并不具备人的资格,只有在接受手术之后,成为某一种性别,他/她才会被允许继续生存下去。巴特勒这样说“有时候那些赋予某个人‘人的资格’的标准正好剥夺了其他个人取得这种资格的可能性,这就制造了一种所谓的真正的人和不那么像人的人之间的差异”(巴特勒 2009b:5)。由于二元对立逻辑把持着性别规范,故而当在性别领域的“人的资格”被设定之后,所有在此对立中处于一端,又同时偏向另一端的性别/性向实践,都被视作低等、病态、畸形,受到歧视和强制矫正,比如我们语言里“人妖”这样名词,正是这种情况的明证。巴特勒表示,规范实际上也已经为人的资格设定了标准,“人的范畴”也是被规范规定的。非洲裔黑人、同性恋、性别模糊者、未开化民族、穷困者……这些人在一开始就被排斥出规范设定的“人的资格”,各种悲剧也就随之而来,而这些群体的状况开始改善之时,也正是被纳入到“人”的范围之内以后——当然情况绝非如此简单。故而,巴特勒强调,将来“保持‘人’这个概念的开放性是相当必要的”(巴特勒 2009b:227)。这同时也表明,巴特勒试图使性别问题超越自说自话的境况,要求把性别问题和种族、阶级、地区发展等各种作为区分“人的资格”的概念隔栅联系在一起加以思考。

随后,巴特勒又通过讨论一个“变性手术”的案例,展开对性别规范与自由关系的思考。变性手术真的是可以让人重新选择而达成性别自由的手段吗?巴特勒以“给人以公正:性别再分配与变性寓言”这样的表述为章节题目,充分表明了她的怀疑态度。她以一个经历两次变性手术儿童的案例(巴特勒,2009b:58-76)来说明,通过手术改变性别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它依赖于这样一种假设:一种性别气质必须对应一种性别化的身体。但是,手术之后得到修正的身体真的是符合性别规范的身体吗?以目前的外科技术条件,接受变性手术的身体必然丧失生育能力,性能力也几近于无,快感和欲望的方式与“新”的身体都存在着断裂。实际上,性别规范并没有接受“变性的身体”,而是同样将其贴上异常的标签。因为性别规范设定的是统合的、一致的两种性别,性别气质、性别化身体、欲望方式、快感方式都必须达到一致,如此严苛的规定,不会允许性别改变和再分配的自由。巴特勒在本章末尾补记了案例中的主人公在38岁自杀的事实,她虽然没有过多评论,但如此的悲剧结局,正传达出她对虚妄的“性别自由”的批判。

(三) 戏仿、展演与性别规范

以上我们一直在考虑性别规范对主体/身体的作用,看到性别规范如何作为一张巨网,包裹着我们的生活,界定着我们的生活。然而,巴特勒还提供了另一条路径,即思考主体/身体对性别规范的“反应”和“反作用”。因为尽管巴特勒强调,性别规范是主体形成的先在条件之一,但是她并未完全抹杀主体的能动性,只是说“我的能动作用并不在于否认这种构造我的条件。但如果说我有什么作用的话,这种作用正是被我是由非我能选择的社会事实所构造这一事实所揭示的”(巴特勒,2009b:3)。

这种看似循环解释的表达方式,实际是巴特勒将性别规范的概念与她的“戏仿”和“展演性”^①理论结合的尝试。巴特勒在界定性别规范时,同时为其设定了这样的属性,即规范的持续存在“取决于它在社会实践中实施的程度,取决于它通过肉体生活的日常社会仪式得以重

① 此概念英文为“performativity”,目前国内有两种翻译,一为“操演性”,二为“行述”。笔者认为,第一种译法,突出了性别的“操作”、“操练”层面,而实际上性别的规范很大程度上是不为主体察觉的自然而然的表露;第二种译法虽然表意确切,但失却了原文和“表演”双关的味道,故笔者认为翻译为“展演”较为妥当。

新概念化及重新确定的程度……它是通过自己的体现,通过试图利用它的行为,通过这些行为里对概念的复制而被制造或复制的”(巴特勒 2009b:49)。巴特勒暗示,性别规范是通过为行动者提供概念和认知模式来起作用的,或者说,规范设计了一套习以为常的性别话语,而正是由于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不断地引用这些话语才使其延续,不断复制。这种引用的行为尤其类似巴特勒的“性别模仿”概念。而使规范复制的行为,则可大致对应“展演”概念。

在《性别麻烦》中,巴特勒结合对“变装实践”(drag)的讨论以及与女性主义学者莫尼克·维蒂格的对话提出了“戏仿”与“展演”的概念(巴特勒 2009a:179)。简单而言,巴特勒认为,不仅那些“异常”的性别实践是对“正常”的性别实践的模仿,“正常”的性别实践也是在进行某种模仿,二者之间并不存在赝品与原件的关系,但是模仿的对象究竟是谁,巴特勒在当时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到了《消解性别》,我们发现,巴特勒已经表明,性别规范就是这一被模仿的对象,但它也不是一个原件,性别规范本身并不是性别事实,它是一种图纸,为性别的戏仿实践设定各种参数。

在倪湛舸《语言·主体·性别——初探巴特勒的知识迷宫》一文中,展演理论被简化成下面的公式化表述:在此理论中存在三个因素,“规范(性别),表演(引用),主体(身体),这三者进行着一个不断流动着的自我创造的完整过程,即性别规范引用自己从而表演出主体”(巴特勒 2009b;倪湛舸 2009:5)。然而笔者认为,这样的表述虽然有助于理解,但并不确切,更为准确的说法应当是,性别规范通过主体对它的引用,制造了性别以及被性别化的主体。在此表述中,主体依然发挥着能动作用,并不像倪湛舸所说的完全被动,但我们同时要看到,这种能动实际是为性别规范本身所制造与激发的。

笔者认为,巴特勒在此还为我们预留了这样的思考空间:在这场引用/模仿“游戏”中,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是主体对规范亦步亦趋的引用,巴特勒在《性别麻烦》中称其为“恣仿”(巴特勒 2009a:181),这样做会形成合乎规范的性别特质,会受到规范的奖赏,促使行动者继续引用和模仿,于是性别规范自身形成一套再生产、更新、进化的机制。还有一种情形是对规范的“移用”或“误用”,比如异装等等(巴特勒, 2009a:179),它或许是出于偶然或许是刻意而为,但无论怎样都不曾逃离性别规范,因为规范之外本无物,或本无可理解的状态,尽管如此,这

样的行为还是对性别规范构成极大挑战,因为这些“移用”或“误用”实际指明性别规范存在其他可能性。上面提到的刻意“误用”这种情形就相当于巴特勒的“戏仿”概念。而巴特勒认为,正是由于“戏仿”指出了性别规范存在其他可能性,性别领域才有可能发生社会转型,“要追寻二元性别体系受到争议及挑战的那些时刻,要追寻这些范畴的协调性遭到质疑的那些时刻,要追寻性别的社会生活表现出柔韧性、可变性的那些时刻”(巴特勒 2009b:221)。

三、跳出性别之网——性别规范的修正和社会转型策略

经过上文的梳理,我们现在可以更为细致地考察文章开始提及的巴特勒的目标“为性别多元化开启可能性”。笔者认为,此目标至少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巴特勒要消解性别规范的连贯一致性,使得被严格绑定在一起的性别气质、性别化身体、性向、快感和欲望等方面都能够自由组合,于是性的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都能够被理解;第二,也是更具有消解和颠覆意义的,巴特勒试图将性别规范中存在的二元对立逻辑和强制逻辑剔除出去,使那些组合不再被强制冠以女性的、男性的或任何性别,从而真正达成“消解性别”的要求。

巴特勒对性别规范的修正和社会转型的策略是颇为温和的。首先,巴特勒从性别规范与展演性的逻辑裂隙出发,来探寻解构性别规范的可能性“如果性别是展演性的,那么性别的存在就应该是一种制造出来的表演效应。尽管存在着各种规范决定着什么是、什么不是真实的东西,以及什么可以、什么不可以被理解,但是,当展演性开始它的引用实践时,这些规范的意义就受到了质疑,并被重新表达。当然,我们可以引用已经存在的规范,但是这些规范在引用过程中可能会严重地失去根基。当它们发生并通过一种具体化形式挑衅了规范的期待时,它们也可能被视为是不自然的、不必要的。这就是说,通过性别展演的实践,我们不仅可以看到统治现实的规范是如何被引用的,也能了解现实被复制以及在复制过程中改变所依据的机制”(巴特勒 2009b:223-224)。在此巴特勒提示我们,通过考察引用的方式可以了解性别规范是如何被复制,如何在复制中寻觅改变它的方法。比如之后巴特勒

探寻了性少数群体的群居策略构建局部的新的性别规范的可能。^①

第二,巴特勒把性别解放的希望寄托在身体之上。她始终认为,“性别和性恰恰是通过身体才得以呈现给他人、牵涉到社会各种进程中、记载到文化里,并在其他社会含义方面被理解”(巴特勒,2009b:21)。因此,只有通过被性别化的身体,才能找到去性别化或性别解放的道路。“只要性别规范是被复制的,它们就被身体实践运用及引用,这些实践也具有在引用的过程中改变规范的能力”(巴特勒,2009b:53)。在此,不知借鉴了身体社会学家克里斯·席林的观点(Shilling,1993)还是彼此心有灵犀,巴特勒坚持把身体视作一个过程、一项工程,在这项工程中,身体因其自身的能动性,实际上有能力与性别规范较量一番。“身体处在生成的模式中,总有着变成其他形式的可能。因此,身体能以无数方式来对付规范、超越规范、重塑规范,并向我们展现出那些我们认为约束着我们的现实实际上都有着变化的可能性。这些关于肉体的事实被主动地实现了,而这种主动性没有被规范完全束缚住”(巴特勒,2009b:222)。

总之,巴特勒的身体策略是一个“不是策略的策略”,其方法是让那些性别/性向的多元化实践继续存在下去,因为“有时候,遵循规范的条件和反抗它的条件完全是一样的”(巴特勒,2009b:222)。身体和规范在这样一种“复合的悖论关系”中一道前行,这是消解性别必须付出的代价。

第三,巴特勒主张必须在话语体系中为多元的性实践创造合法的语汇。巴特勒这样说,“我考虑的性别形式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了,但它们一直没有被接纳到统治现实的规则中去。这是个在法律内部、精神病学内部、社会学及文学理论内部为我们生活中的性别复杂性发展出新的合法语汇的问题”(巴特勒,2009b:224)。这同时也是一个对性别研究/女性研究颇具方法论意义的问题,在实际研究中非常普遍:当我们试图去批判现代性/男性知识时候,我们发现我们所使用的概念实际也是这一认识范型的衍生物,使用这些概念的同时就是在为那一套意识形态说话。但是,解决的途径是否就要因循后现代主义否定一切的态度,全面禁止再使用这些概念了呢?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将两手空

① 巴特勒在《消解性别》第十章讨论到了电影《巴黎在燃烧》,他认为其中提到的同性恋群体和性少数群体的群居实践实际上可能制止对该群体的暴力和歧视。

空地面对这个世界,也就完全无法认识这世界。巴特勒的策略是,一方面,消解这些概念的基础性地位,使之成为考察的对象;另一方面,通过理论的创造使这些概念能够包容它之前不曾包容的意义(巴特勒,2009b:184)。总而言之,巴特勒希望开启一场话语创造的运动,制造能够包容新的社会内容、新的性别实践、与过去的话语相勾连同时又能够防止原有的知识无意识地在其中作梗的一种话语。

四、何去何从?——对“性别规范”概念的评价和讨论

通过上文的梳理,我们发现,强制异性恋基型、戏仿、展演性等等,都能够在性别规范概念之下进行自由的对话和融合。不仅如此,巴特勒制造这个概念还试图综合目前在身体理论、同性恋研究、女性主义理论中使用的诸如 body、gender、sexuality、sex difference 等概念。这些不同概念让各种研究取向各说各话,各执一端,消弭了本可以达成的团结与对话。此外,巴特勒关于“规范”的概念要比我们之前理解的涉及行为规则、道德体系、律法、纪律等内容的规范要更进一步。巴特勒所定义的规范实际以性别领域为例,为我们揭示出规范这样的特性,即通过排斥社会非常态来建构社会常态的机制,成为主体建构的先在条件,又在社会生活中为主体的发展设定各种承认、否定、奖励、惩罚的标准。巴特勒为“规范”这一概念补充的种种特性无疑使我们对规范的认识上升了新的台阶。

如本文开篇所说,巴特勒的性别规范概念,将性别问题提升至一个涉及人生命/生活本身元问题的高度,使我们认清了性别问题不只是社会学诸多分支学科之一,更是社会学的一个元问题,与社会科学的众多预设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巴特勒也从未停止对女性主义所使用的概念和话语提出质疑,她有关“性别”、“妇女主体”的反思和重述,旨在纠正女性主义中存在着的一些刻板印象,如异性恋作为性别的决定机制、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的差异、男性/父权制对女性的压迫等等。她援引另一位女性学者的说法来警告女性主义者勿固化思维:“把性别歧视简化为男人对女人所作的一切,我们就忽视了使性别歧视变得如此强大的深层次的意识形态……女人屈从于男人只是宽泛的社会实践的一部分”(巴特勒,2009b:56)。

就此而言,巴特勒的性别规范概念亦为性别解放设定了一种新的可能性目标。目前女性主义所推行的性别解放,依然是以“争取性别平等”、为“妇女争取权力”为目标。但巴特勒通过性别规范的概念提醒人们,若达成解放的目标,不一定非要在维护两性分隔的传统模式下进行,也可以通过“消解性别”,通过从根本上质疑和否定性别制度中的二元对立逻辑和强制逻辑来实现解放。这不仅意味着现存的两种性别皆可获得解放,也会使目前不在性别规范之中的、倍受压迫歧视的性少数群体获得解放。

当然,并不只有巴特勒自己发出这样的声音,当代社会学巨擘吉登斯也曾有这样的表述“可以认为,两性之间达到的平等程度越大,男性性征和女性性征的先存形式就越是聚敛于某种两性同体模式之上”(吉登斯 2001:252)。

参考文献:

- 巴特勒,朱迪斯 2009a,《性别麻烦》,宋素凤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 2009b,《消解性别》,郭劫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德·波伏娃,西蒙,1986,《第二性—女人》,桑竹影、南珊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郭劫 2009,《理论、生活、生命:从《性别麻烦》到《消解性别》》,载《消解性别》,上海:三联出版社。
吉登斯,安东尼 2001,《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与爱欲》,陈永国、汪民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倪湛舸 2009,《语言·主体·性别——初探巴特勒的知识迷宫》,载《消解性别》,上海:三联出版社。
特纳,布莱恩 2003,《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瑞泽尔,乔治 2009,《布莱克维尔社会理论家指南》,凌琪译,南京:人民出版社。
陶家俊 2004,《后解放时代的“欲望”景观——论朱迪丝·巴特勒的思想发展》,《文景》第2期。
Allan, Kenneth 2006,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Visualizing Social World*.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Butler, Judith 2004, *Undoing Gender*. London: Routledge.
Kirby, Vicki 2006, *Judith Butler: Live Theory*. Lond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Salih, Sara 2002, *Judith Butler*. London: Routledge.
Shilling, Chris 1993, *The Body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Chambers, Samuel 2007, “‘Sex’ and the Problem of the Body: Reconstructing Judith Butler’s Theory of Sex/Gender.” *Body and Society* 13.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杨可